## 擦亮双眼 远离 "私募基金"名义集资诈骗

时间: 2024-05-21

来源:青岛证监局

2015年,张某出资设立了一家投资管理公司,以自有资金本投资了三家有限公司。一段时间后,张某认为这三家公司经营不是很景气,自己应该另谋出路。2019年,张某招聘了若干业务经理组成业务销售团队,通过举办讲座、发传单、组织推介会、报告会、分析会等途径向社会宣传将设立 A、B、C 三只基金投向医药生物、智能制造、芯片研发等科技企业。团队打着响应国家政策的幌子,以投资收益绝对高、投资标的不上市可以返还本金和利息等字眼招揽了不少投资者。

王某通过某场推介会认识了该投资管理公司的业务经理徐某。徐某向王某介绍公司资质正规,有多年财富管理经验,公司老板在拟上市公司方面有渠道,可以投上几十万试试,基金投资会定期分红,如果不满意可以退出,绝对保本保收益,并且名额有限。2021年,在徐某介绍下,王某投资 A 私募基金 50 万元并签署基金合同、收到了该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《项目收益承诺书》。一年后,王某发现原本按季度支付的投资分红款没有到账,便电话联系徐某。这时,王某发现徐某的手机号无法接通,该投资管理公司地址也无人。

不久,王某从公安通报中了解到张某、徐某等人因涉嫌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,这才知道自己投资的是假私募基金。

**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:** 私募基金面向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者单位净资产不低于 1000

万元的合格投资者募集,不得通过讲座、传单、推介会等公开宣传, 投资单只私募基金门槛不低于 100 万元,不能承诺保本保收益。私募 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必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申请登记。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看私募管 理人登记信息和查询所购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,警惕"短期高利""预 期收益高""投资标的关联担保"等宣传,勿入"伪私募"陷阱,远 离"私募基金"名义集资诈骗。